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5 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季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2. 原則上，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全體上市、上櫃股票市值前 500 大個股中且「趨勢優股息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趨勢優股息股票」係指全體上市、上櫃股票市值前 500 大個股中，過去一年依現金股利率或現金股息成長率，分別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前 1/2，再與投資於具趨勢成長潛力股票二者合計。經理公司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檢視本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是否符合前述所定比例，若不符合前述所定比例，須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比例限制。 <p>二、投資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選產業與股息:本基金為主動式操作，優選台股具產業趨勢個股為基礎，再搭配具股息潛力之個股，為投資人提供成長報酬且兼顧股息收入的超額報酬機會。 2. 優選配置與股息:經理人透過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組合的管理來參與除權息機會。於非除權息旺季時，產業趨勢個股亦可進一步增加資本利得成長空間。滿足投資人希望兼顧成長又要股息收入二者兼顧的機會。 3. 收益分配機制: 本基金提供季配息機制，方便投資人進行現金流管理及資金調度。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5 頁至第 19 頁。</p>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且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各產業，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3. 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可能會有部分受到市場變動的影響，因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仍有漲跌幅限制，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組合調整，導致基金可能無法適時賣出或有不合理價格之交易或沖銷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5.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市場，回測五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並為主動式操作結合產業強弱勢篩選策略、經理人基本面與現金股利收益選股之策略。本基金有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循環週期之風險。
2. 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屬中高程度，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且願意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尚未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上市日起 透過 初級 市場 申購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2.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參與證 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0.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2.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參與證 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3.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0.4%，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註一)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為新臺幣10萬元；年費為基金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 新臺幣30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p>註一：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四)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及「捌、六、買回失敗及買回撤回之處理」之說明。</p> <p>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p> <p>註三：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p>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p>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0頁。</p>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p>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公告。</p>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p>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p> <p>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p>		
其他		
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p>投資警語：</p> <p>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p>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本基金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另應注意，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申請。</p> <p>3.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p> <p>4.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p>		

息；本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淨值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fsitc.com.tw)。

5.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之說明。
6.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7.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9.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